

文化部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實施期程：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 A. 場館整建計畫
- B. 場館興建計畫
- C. 美術館典藏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高雄市計畫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近年來以文化、藝術的力量，持續進行城市面貌轉型，2010年起推出城市品牌「高雄春天藝術節」，堅持「守護本土，傳承世代」，在表演藝術的版圖上愈發擴增，對於城市文化藝術推展不遺餘力。因應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暨促進本市藝文教育演藝、美術等展演活動及提供各級專業表演團體合適之演出場館，配合檢視所轄之文化中心所轄之演藝廳堂、展演空間等場域，進行場館整體之設備提升與環境改造作業，使展演空間更具可及性、公共性及公益性。

本府於前瞻1.0計畫(107-109年)獲文化部補助共計6,600萬元，在高雄市立美術館方面已陸續完成展覽室、公共服務空間、園區水域環境景觀、雙廣場、停車場等工程，讓原為包覆式之建築設計轉變為外向開放、穿透視野、友善路徑之親和感設計，打破有形無形的障礙，創造讓人親近的環境空間，同時將館內活動延伸至園區，受到市民朋友之喜愛。在文化中心管理處暨所屬演藝廳部分，亦已陸續完成燈光音響設備改善、觀眾席設施改善整建、屋頂防漏改善工程、戶外園區木棧道保養維修等工程，提供觀看者及表演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展演環境及優質的演藝觀賞空間。

前瞻2.0(110年至111年)，延續「多元、友善、平權」核心概念，並依公益福利團隊對高雄市演藝場館之各項無障礙設施建議項目，文化局提出「文化中心管理處場館改善升級計畫」獲文化部補助850萬元，辦理轄下演藝廳舍「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西向外牆修繕工程」、「文化中心演藝廳(至德堂、至善廳)通用設計改善工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演藝廳觀眾席燈更新採購案」等子計畫，藉由全面檢視及評估，打造適合各年齡及各族群的藝文聆賞空間，更為貼近使用端之需求。

為完備文化藝術環境與資源，本(111)年擬續向文化部爭取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建置計畫」，乃有鑑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101年3月啟用營運後，已成為高雄地區重要的文化地標，在啟用營運10年之際，經重新檢討高雄市現有表演藝術空間(含練習)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各棟建築的使用情況，擬因應現有表演藝術相關團隊對運營空間之需求，並擴

增大東演藝廳功能與活化視覺藝術棟，將大東視覺藝術棟內部空間重新進行規劃整建為藝術共創基地，以持續維持專業藝文場館的定位及負責推動藝文活動的重要使命。

本案先經現勘，提出設計規劃方案及提供圖說及預算(包括結合營造、內裝、機電、空調、消防、弱電等系統)，預計辦理招標採購，引進專業廠商辦理整建更新，以提供藝文團隊及其他文創團隊進駐的共同工作空間。

綜上，透過文化部補助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的具體執行，讓本市所屬各式藝文場館、展演環境及場館設施更趨於完善，本提案大東共創基地建置係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升級及能量擴增，期符合戲劇、舞蹈、音樂、美術等藝文團體需求，並擴及其他文創產團體運用，對於持續積累與培育本市藝文觀賞人口，增進市民大眾對藝術文化建設的肯定及多元觀眾平等參與文化之機會，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達到文化平權之目標，具有實質效益。

【A. 摘要表】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場館整建修正計畫

一、摘要表

計畫名稱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建置計畫	
實施縣市基本資訊	文化生活圈	全市面積約 2,951.8524 平方公里。以高雄市為核心文化生活圈，向北串接台南市，朝南聯結屏東縣，匯集、涵蓋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三大城市的文化生活圈為範圍，而發展形塑成「南高屏」大南方史觀文化生活圈。
	鄰近縣市場館	人口數：2,724,134 人(統計至 111.05.31)。 台南市政府所屬台南、歸仁、新營文化中心及新化演藝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台南市美術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屏東縣政府所屬屏東演藝廳、屏東藝術館。
實施場館基本資料 (請依整建計畫優先順序排列)		
場館 1	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管理處轄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
	面積	園區總面積約 3.04 公頃；整建面積 1,788 坪。
	建物樓層	建築樓層 3 樓，鋼筋水泥建築。
	落成啟用年度	民國 101 年 3 月
	地理區位	高雄市鳳山區
整建總藍圖	<p>1. 整建計畫總目標</p> <p>(1) 運用環境優勢，活化既有建築空間：</p> <p>大東演藝廳為兼具戲劇、音樂或舞蹈等多功能的演藝廳，目前已成為南台灣最重要的專業中型演藝廳，獨具特色的藝術圖書每年進館人數超過百萬，緊鄰之視覺藝術棟，建築當時規劃大面積靜態展覽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以容納各類形態的展覽及商業活動。植基於現有環境優勢，並借鏡駁二</p>	

共創基地及其他相關運營案例，整建大東視覺藝術棟，以擴增場館量能。

(2)形塑大東藝術品牌，創建南台灣重要的藝術共享基地：

經盤點本市藝文場館資源，審慎評估後，本提案計畫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為整修升級主體，期藉由空間重新規劃與整建，以表演藝術團體及其他文創相關團隊為對象，建構進駐、構思創作、演出前排練及發表的場域，並保有民眾參與藝文之公共空間，成為南台灣重要的藝術共享基地，藉以回應在地表演團隊對行政營運空間之需求，並強化館舍藝術發展功能，培育藝文人才與增加地方藝文欣賞人口。

2. 各場館定位與發展目標

(1) 本府文化局所轄文化中心有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分別為大鳳山地區、原高雄市區及大岡山地區之藝文展演中心，肩負地方藝文推廣之責任，為大高雄地區最主要的藝文專業場館，與其他文化場館合作聯盟，彼此互補與支援。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所在位置不但人文薈萃且分佈於捷運節點，聯結城市發展，本案以大東視覺藝術棟整建，規劃為戲劇、舞蹈及音樂團隊可以進駐空間，建構生態系統，以支援表演藝術創作為主，並引進文創設計相關團隊，成為藝術共創培力基地。

(3) 配合本府發展「鳳山中城」願景，結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與衛武營三連棟藝術聚落藝術能量。

3. 整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 回應地方表演藝文團隊對運營空間之需求。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高雄市立案之演藝團隊總計 839 團，包含音樂類 403 團、舞蹈類 109 團、現代戲劇 46 團、傳統戲曲類 169 團、民俗雜藝 21 團、跨領域 91 團。惟普遍缺乏排練或發表空間，租借空間費用也難以負荷。

	<p>演藝團隊對於藝術有滿腔熱情，長期於克難的環境中創作，屢有提出需要各式排練空間、小型發表演出空間、辦公工作空間等需求。</p> <p>(2) 活化現有空間，擴增多元使用。</p> <p>基於創建文化藝術永續之理念，政府對於藝術環境資源之整備責無旁貸，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整建，將可提供更多優質的展演空間及環境，對於扶植演藝團隊的創作素質及提升演出水準，都將產生實質的助益。</p>
<p>計畫內容摘要</p>	<p>1. 整建評估及整建規劃內容：</p> <p>運用大東視覺藝術棟之空間整建，讓演出團隊有行政辦公、會議討論、排練、休憩交流等空間，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大東視覺藝術棟為三層樓建築，計畫將各樓空間分別規劃包括：</p> <p>1 樓：考量民眾參與藝文之可及性，以辦理創作發展、展示演出等多元活動等複合性功能空間，保留視覺藝術的展出場地，並針對現有出入口及中央挑高空間的照明及懸吊點增設等進行改善。</p> <p>2 樓：以規劃藝文教室、文創空間、辦公、會議等空間為考量。電梯(樓梯)出入口兩側，規劃藝文教室，便於市民參與各式藝文講座、課程的使用，活絡場地使用效率。文創空間及辦公室等規劃為複合式空間，可依團隊規模與需求彈性調整使用範圍，兼以休憩交流角落。另外針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缺乏中型會議空間，增設一座會議室，以利辦理各式會議及專案講座使用。</p> <p>3 樓：專為表演藝術團體建構的生態系統，規劃有彩排團練室、平面攝影室、創作空間、道具藏放空間。休息區、行政空間、會議室、道具藏放空間。交流討論區及資訊走廊。</p> <p>相關配置示意圖詳見附件(最後頁)。</p> <p>2. 整建執行及管考機制：覈實訂定整建期程、施工進度表、經費分配表等，並配合定期填報各式管控報表，以利計畫之追蹤管</p>

	<p>制執行進度。</p> <p>3. 經費需求表：新臺幣 47,860,000 元（詳參經費明細表）</p>
<p>管 理 營 運 計 畫</p>	<p>1. 營運場館實績：</p> <p>(1) 本府文化局所轄藝文場館近百處，分布全市各行政區，致力於本市藝文活動活絡發展，並持續策辦優質多元的藝文活動，提供民眾參與並提升城市幸福指數，是同時具備技術製作能力及專業表演場館管理能量之機關。</p> <p>(2)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專責高雄市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等場館營運，已累積逾 40 年營運經驗。</p> <p>(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啟用營運後，藝文展演不間斷，除演藝廳演出外，每週推出藝文推廣活動，包括演講廳的大東講堂、園區廣場戶外藝文演出及演藝廳大廳音樂會等活動，近兩年雖受疫情影響減少約 5 成以上，營運 10 年以來，到園參與人次已超過 2,200 萬人次。以現有藝文參與量能，將大東視覺藝術棟整修為藝術共創基地後，將整體擴增展演場館能量。</p> <p>2. 未來管理營運計畫如下：</p> <p>(1) 本局文化中心管理處整合各劇場之管理及服務品質，人員經驗交流，場地靈活分工調度，提供各項表演藝術有適合演出場地。</p> <p>(2) 持續推動各類藝文活動，加強與演藝團隊合作，積極活化場館藝文空間。</p> <p>(3) 硬體空間持續改善，提供演藝文創空間，提升表演藝術水平。</p> <p>(4) 重視滿意度調查，改善場館觀眾服務設施，消弭弱勢族群隔閡。</p>

總經費	4,786 萬元		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1 年 10 月起 至民國 112 年 11 月止	
核定經費 (單位萬元)	金額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年度				
	111	經常門			
		資本門	3,350	1,436	4,786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3,350	1,436	4,786	

場館 1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計畫名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建置計畫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提案項目：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建置工程

計畫經費：4,786 萬元(中央 33,500,000 元+地方 14,360,000 元)

實施期程：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一、場館基本資料

建立「地方發展優勢」，是城市競爭力的首要條件，為持續推動建城二百餘年的鳳山文化產業，帶動周邊文創發展，本府籌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當時即為呼應都市發展及精緻文化藝術活動，不僅表達歷史文化的深層意義，更結合捷運發展，塑造高雄現代區域文化核心與新舊文化融合的休閒遊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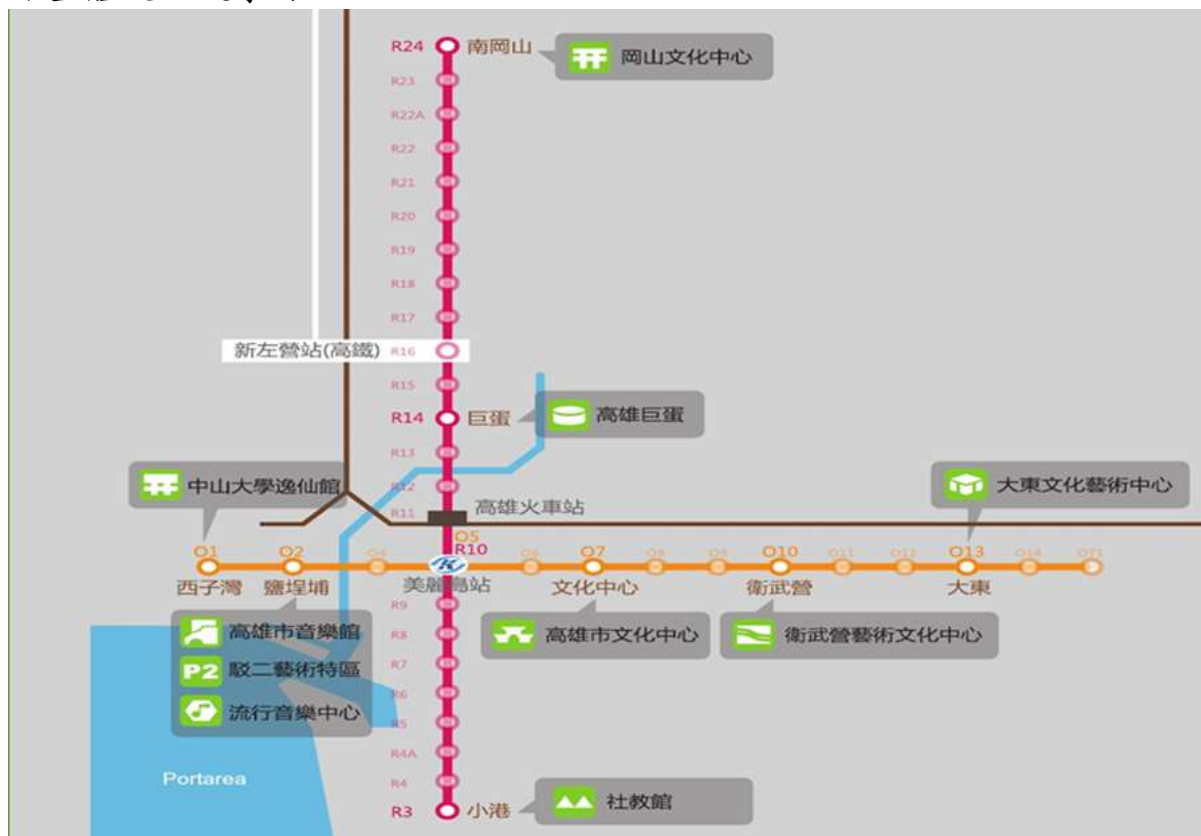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占地 3.04 公頃，於 2012 年 3 月落成啟用，園區有演藝廳、視覺藝術棟、藝術圖書館及行政棟等 4 棟建築，還有戶外膜構空



間，建築特色在於以薄膜構造設計融入原有的城市公共空間，同時提供了多種都市文化活動在此發生及產生全新的都市休閒場域，成功創造各類型藝術

活動、表演團體、市民相互觀摩學習的場域，是一融合生活藝術與在地文化特色的綜合性文化中心，已成為東高雄結合商業、休閒、藝文活動，並符合城市發展的文化新地標。

近年來，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以形塑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愛河博物館群、駁二藝術特區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場館為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



本計畫標的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視覺藝術棟(即展覽館)，土地面積2,085 平方公尺(約 631 坪)，共有三層樓地板面積約 1,788 坪，擬藉由既有建築整建升級及能量擴增，成為藝文團體進駐創作、排練、激盪交流、展演發表的藝術共創基地。

二、整建總藍圖

(一) 整建總目標：

1. 運用環境優勢，活化既有建築空間：

大東演藝廳為兼具戲劇、音樂或舞蹈等多功能的演藝廳，目前已成為南台灣最重要的專業中型演藝廳，獨具特色的藝術圖書每年進館人數超過百萬，緊鄰之視覺藝術棟，建築當時規劃大面積靜態展覽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以容納各類形態的展覽及商業活動。植基於現有環境優勢，並借鏡駁二共創基地及其他相關運營案例，整建大東視覺藝術棟，以擴增場館量能。

2. 形塑大東藝術品牌，創建南台灣重要的藝術共享基地

經盤點本市藝文場館資源，審慎評估後，本提案計畫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為整修升級主體，期藉由空間重新規劃與整建，以表演藝術團體及其他文創相關團隊為對象，建構進駐、構思創作、演出前排練及發表的場域，並保有民眾參與藝文之公共空間，成為南台灣重要的藝術共享基地，藉以回應在地表演團隊對行政營運空間之需求，並強化館舍藝術發展功能，培育藝文人才與增加地方藝文欣賞人口。

(二) 場館定位與發展目標，並說明彼此互補或支援體系等關聯

1. 本府文化局所轄文化中心有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分別為大鳳山地區、原高雄市區及大岡山地區之藝文展演中心，肩負地方藝文推廣之責任，為大高雄地區最主要的藝文專業場館，與其他文化場館合作聯盟，彼此互補與支援。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所在位置不但人文薈萃且分佈於捷運節點，聯結城市發展，本案以大東視覺藝術棟整建，規劃為戲劇、舞蹈及音樂團隊可以進駐空間，建構生態系統，以支援表演藝術創作為主，並引進文創設計相關團隊，成為藝術共創培力基地。
3. 配合本府發展「鳳山中城」願景，結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與衛武營三連棟藝術聚落藝術能量。

(三) 整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1.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高雄市立案之演藝團隊總計 839 團，包含音樂類 403 團、舞蹈類 109 團、現代戲劇 46 團、傳統戲曲類 169 團、民俗雜藝 21 團、跨領域 91 團。惟普遍缺乏排練或發表空間，租借空間費用也難以負荷。演藝團隊對於藝術有滿腔熱情，長期於克難的環境中創作，屢有提出需要各式排練空間、小型發表演出空間、辦公工作空間等需求。
2. 基於創建文化藝術永續之理念，政府對於藝術環境資源之整備責無旁貸，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整建，將可提供更多優質的展演空間及環境，對於扶植演藝團隊的創作素質及提升演出水準，都將產生實質的助益。

三、計畫內容

(一) 整建評估及整建規劃內容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啟用營運後，除演藝廳演出外，藝術圖書館每年進館超過百萬人次，另外，每周皆推出藝文推廣活動，包括演講廳的大東講堂、園區廣場戶外藝文演出及演藝廳大廳音樂會等活動，近兩年雖受疫情影響減少約5成以上，10年來到園參與人次已超過2,200萬人次。以現有藝文參與量能為基礎，將視覺藝術棟整修為藝術共創基地，場地活化。
 2. 運用大東視覺藝術棟之空間整建，打造演出團隊與其他文創產業之共同工作空間，包括有行政辦公、會議討論、排練、休憩交流、展演發表等空間，本案場域建構仍有別於駁二共創基地，爰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如紐約 New 42 Studios、牛津 Oxford Playhouse、台北藝響空間、阮劇團進駐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藝術基地經營模式。
 3. 本計畫將善用視覺藝術棟建築空間，分別規劃如下：
 - 1樓：考量民眾參與藝文之可及性，以辦理創作發展、展示演出等多元活動等複合性功能空間，保留視覺藝術的展出場地，並針對現有出入口及中央挑高空間的照明及懸吊點增設等進行改善。
 - 2樓：以規劃藝文教室、文創空間、辦公、會議等空間為考量。電梯(樓梯)出入口兩側，規劃藝文教室，便於市民參與各式藝文講座、課程的使用，活絡場地使用效率。文創空間及辦公室等規劃為複合式空間，可依團隊規模與需求彈性調整使用範圍，兼以休憩交流角落。另外針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缺乏中型會議空間，增設一座會議室，以利辦理各式會議、專案講座使用。
 - 3樓：專為表演藝術團體建構的生態系統，規劃有彩排團練室、平面攝影室、創作空間、道具藏放空間。休息區、行政空間、會議室、道具藏放空間。交流討論區及資訊走廊。
- 註 1: 7月27日(二)召開本案審會議，依審查委員意見，對於整建後，表演藝術空間的使用、收費，應訂分類及管理機制。本局將會通盤檢視，調整管理方式，俟工程完工後同步實施。

註 2: 依審查委員意見，2樓擴增藝文教室，增加市民參與各式藝文講座、

課程的方便性，同時提升場地的使用效率。

- 註 3: 依審查委員意見，3 樓各排練室的面積，應符合實際演出舞台尺寸的規模來安排。本案 2 間排練室的尺寸皆有寬 20 公尺、深 10 公尺以上的面積，符合需要。也會注意隔音的要求，避免影響其他空間的使用。排練室旁的化妝室，除團體化妝間外，也規劃個人化妝間，並可依使用狀況進行調度，支援不同排練室使用。因為考量廁所數量(使用方便性)、拖布盆(清潔用)、用水等需求，擬再增設一間衛生間。其中衛生間內的淋浴間，依委員的建議，將予取消。惟在個人化妝室內，因仍有清洗地板等用水需求，將保留蓮蓬頭的淋洗功能。
- 註 4: 依審查委員意見，設計及監造預算分配比率過低。本案因未來工程，擬採統包方式執行，設計部分已納入統包經費內；另就監造部份，將單獨發包，監造預算已依法規規定提高比率。
- 註 5: 依審查委員意見，整建工程應先了解，是否辦理室內裝修變更許可。因部份空間功能，變更使用，依現有法規若超過一定比例，須辦理室內裝修變更使用審查。因本工程案，係採統包方式招標，未來承攬的統包商，需於設計通過後送審"變更使用(或免變)"，另外還要送室內裝修審查，因此二者，皆由第三單位審查，本案於契約工期的規定及管制"設計提送期限"及"施工期限"等，將會特別注意，確保工程執行順利。
- 註 6: 依審查委員意見，一樓的空間，仍保留推廣視覺藝術推廣的功能，不定期的採專案特展的方式辦理展覽外，並可供更多元的空間使用。
- 註 7: 依審查委員意見，關於文化平權的要求，在本整建的改善案硬體設施上，將執行下列的改善，包括：(1)將各樓現有的身心障礙廁所，擴增為親子使用功能、嬰兒尿布台、感應式手龍頭等。(2)增設哺乳室一處。(3)檢視及調整電梯無障礙使用的功能需求。(4)指引告示牌加入使用點字或不同材質、形狀和紋路等觸覺方式來設計。(5)三樓增設廁所及淋浴空間，方便團練人員使用。(6)增設茶水區。(7)三樓增設個人化妝及休息室，利於隱私性及多元使用。(8)檢視及改善各樓上下進出動線平整，不得造成行動不便者的通行障礙。

(9)更衣空間的照明、地坪平整等需考量無障礙的功能。(10)化妝間及會議室為無階梯式設計，另外將引入優先席及陪伴席的規劃。

註 8:依審查委員意見，應洽詢原始建築師的意見，避免後續的整建工程，破壞原有設計的構想及功能。針對本案的規劃，將邀請原設計建築師參與討論，並在後續的統包工程中，邀請參與投標。

(二) 整建執行及管考機制

1. 本計畫各採購行政作業，均由本府文化局團隊負責執行。
2. 覈實訂定整建期程、施工進度表、經費分配表等，並配合定期填報各式管控報表，以利計畫之追蹤管制執行進度。
3. 各項行政作業期程擬定如下：

項次	工作內容	期程
1	備標招標採購	2 個月
2	設計規劃技術服務招標採購	1 個月
3	規劃設計	2 個月
4	規劃設計審查	1-2 個月
5	備料及施工	3~7 個月
6	訂貨選貨運送交貨	4-6 個月
7	測試及驗收	1-2 個月

111-112 年度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場館整建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單位：萬元

年度/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總進度	累計分配經費 總經費
111/10	1. 辦理「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委託監造服務案招標。	15%	717
	2. 辦理「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招標。	15%	717
111/11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委託監造服務案決標。	30%	1,435 (預計申請第

	2.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決標。	30%	一期款 30%) 1,435
111/12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32%	1,531
		32%	1,531
112/01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完成設計施工圖說審查作業。	34%	1,627
		34%	1,627
112/02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施工，進度 10%。	40%	1,914
		40%	1,914
112/03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施工，進度 20%。	46%	2,201
		46%	2,201
112/04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施工，進度 30%。	53%	2,536
		53%	2,536
112/05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施工，進度 40%。	60%	2,871
		60%	(預計申請第二期款 30%) 2,871
112/06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施工，進度 60%。	70%	3,350
		70%	3,350
112/07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施工，進度 80%。	80%	3,828
		80%	3,828
112/08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竣工。	90%	4,307
		90%	4,307
112/09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辦理驗收。	95%	4,546
		95%	4,546
112/10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辦理驗收(複驗)。	97%	4,642
		97%	(預計申請第三期款 40%) 4,642
112/11	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案完工，辦理工程款結算。 2. 辦理「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委託監造服務案驗收及結算。	100%	4,786
		100%	4,786

註：本案預算若遭立法機關刪減或較晚核定，進度將變更或遞延。

(三) 管理營運計畫

1. 營運場館實績

(1) 本府文化局所轄藝文場館近百處，分布全市各行政區，致力於本市藝文活動活絡發展，並持續策辦優質多元的藝文活動，提供民眾參與並提升城市幸福指數，是同時具備技術製作能力及專業表演場館管理能量之機關。

(2)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專責高雄市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等場館營運，已累積逾40年營運經驗。

(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啟用營運後，藝文展演不間斷，除演藝廳演出外，每週推出藝文推廣活動，包括演講廳的大東講堂、園區廣場戶外藝文演出及演藝廳大廳音樂會等活動，近兩年雖受疫情影響減少約5成以上，營運10年以來，到園參與人次已超過2,200萬人次。以現有藝文參與量能為基礎，將大東視覺藝術棟整修為藝術共創基地後，將整體擴增展演場館能量。



2. 未來營運管理計畫

(1) 由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主責場館器材與設備維護保養，並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範及申請辦法，引進相關藝文團隊進駐使用，受理場地申請使用，提供各項表演藝術有適合演出場地。

(2) 持續推動各類藝文活動，加強與演藝團隊合作，積極活化場館藝文空間。

- (3) 硬體空間持續改善，提供演藝文創空間，提升表演藝術水平。
- (4) 重視滿意度調查，改善場館觀眾服務設施，消弭弱勢族群隔閡。

(四) 經費需求表(經費明細)

總經費	4,786 萬元		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1 年 10 月起 至民國 112 年 11 月止	
核定經費 (單位萬元)	金額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1	經常門			
		資本門	3,350	1,436	4,786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3,350	1,436	4,786

(甲表)分年度經費需求一覽表(各項次經費細項請參照乙表)

項目名稱	各年分配金額(萬元)		經費 (萬元)
	111 年	112 年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建置工程			4,786
1-(1)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	4,503		4,503
1-(2) 其它費用 (含「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統包)」委託監造服務案)	283		283
合 計	4,786		4,786

各細項經費一覽表(乙表)

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建置工程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說明
壹	統包工程				45,026,974	
壹 1	建造工程費				40,766,000	
壹 1-1	假設工程				100,000	
壹 1-2	拆除工程				1,000,000	
壹 1-3	室內裝修工程(一樓)			2,600,000		
1	B101 室(展覽、活動空間)	1	室	500,000	500,000	
2	B103、B112、B113 室(展覽、活動空間)	3	室	400,000	1,200,000	
3	B102 室入口公共空間	1	式	300,000	300,000	
4	中央挑高空間照明及吊掛點配置	1	式	600,000	600,000	
壹 1-4	室內裝修工程(二樓)			6,750,000		
1	B206 室(辦公、文創空間)	1	室	2,000,000	2,000,000	
2	B201 室(辦公、文創空間)	1	室	1,500,000	1,500,000	
3	B213 室(會議室、藝文教室)	1	室	3,250,000	3,250,000	
壹 1-5	室內裝修工程(三樓)			14,600,000		
1	B302 平面攝影空間	1	室	800,000	800,000	
2	B302(化妝間、儲存間、討論空間)	1	室	2,000,000	2,000,000	
3	B303、B315 團練室	2	室	3,000,000	6,000,000	
4	B316(化妝間、道具儲存間、討論室)	1	式	1,500,000	1,500,000	
5	淋浴室、廁所	1	式	800,000	800,000	
6	木地板(含隔音工程)	1	式	3,500,000	3,500,000	
壹 1-6	門窗(隔音)工程				900,000	
壹 1-7	櫃體工程				240,000	
壹 1-8	家具工程				640,000	
壹 1-9	水電空調消防工程			12,200,000		
1	水電改善工程	1	式	3,000,000	3,000,000	
2	廁所改善工程	1	式	400,000	400,000	
3	消防改善工程	1	式	2,500,000	2,500,000	
4	空調改善工程	1	式	3,000,000	3,000,000	
5	照明工程(燈具含配線)	1	式	3,000,000	3,000,000	

6	弱電工程	1	式	300,000	300,000	
壹 1-10	影音多媒體工程	1	式	1,500,000	1,500,000	
壹 1-11	雜項工程	1	式	236,000	236,000	
壹 2	工程保險費(約壹 1 項*0.5%)				204,036	
壹 3	設計費服務費				1,912,796	
壹 4	營業稅 (壹 1~3 項*5%)				2,144,142	
貳	其他費用				2,833,026	
貳 1	工程管理費				682,660	
貳 2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0.3%)				135,081	
貳 3	外線補助費、規費					
貳 4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壹*1%)				450,270	
貳 5	監造服務費(另案採購)				1,565,015	
	合計(壹+貳)				47,860,000	

一樓空間配置



展覽、活動多元活動空間



展覽、活動多元活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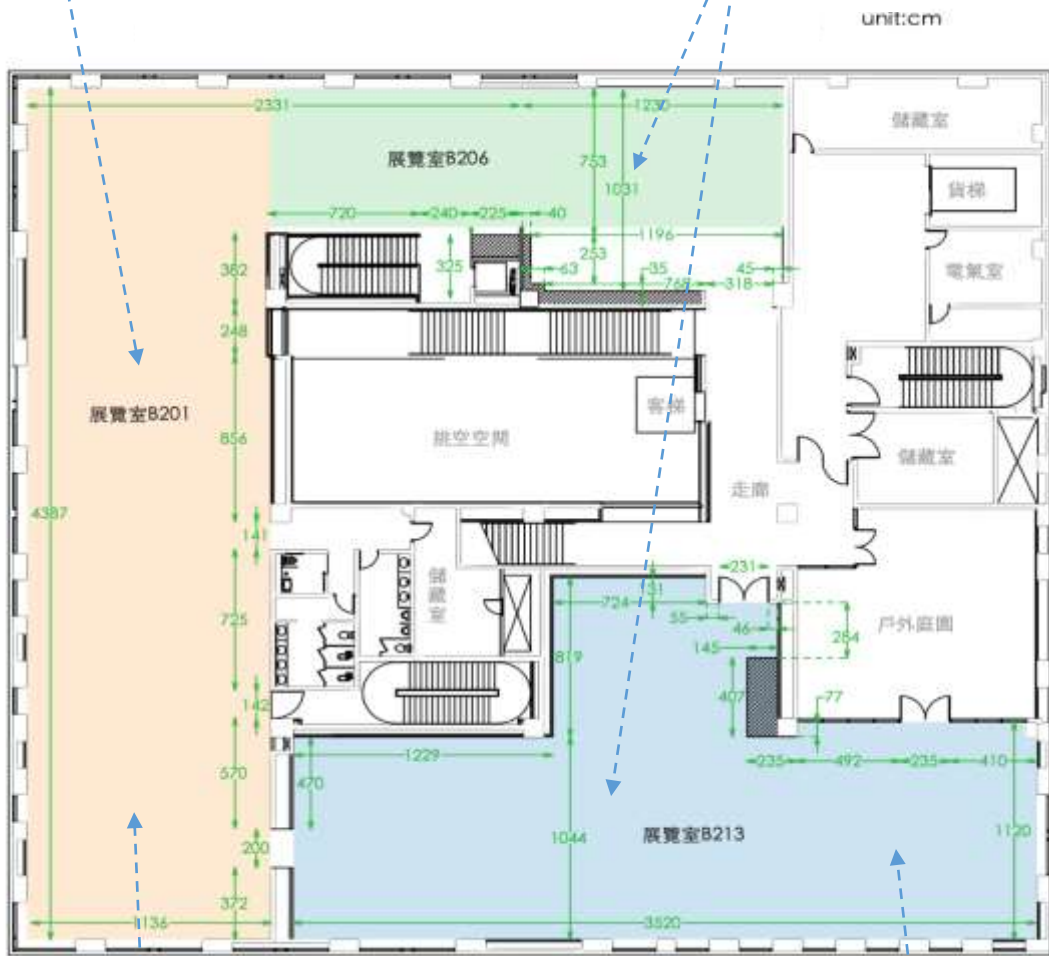
二樓空間配置



辦公空間



藝文教室



文創空間



會議室



三樓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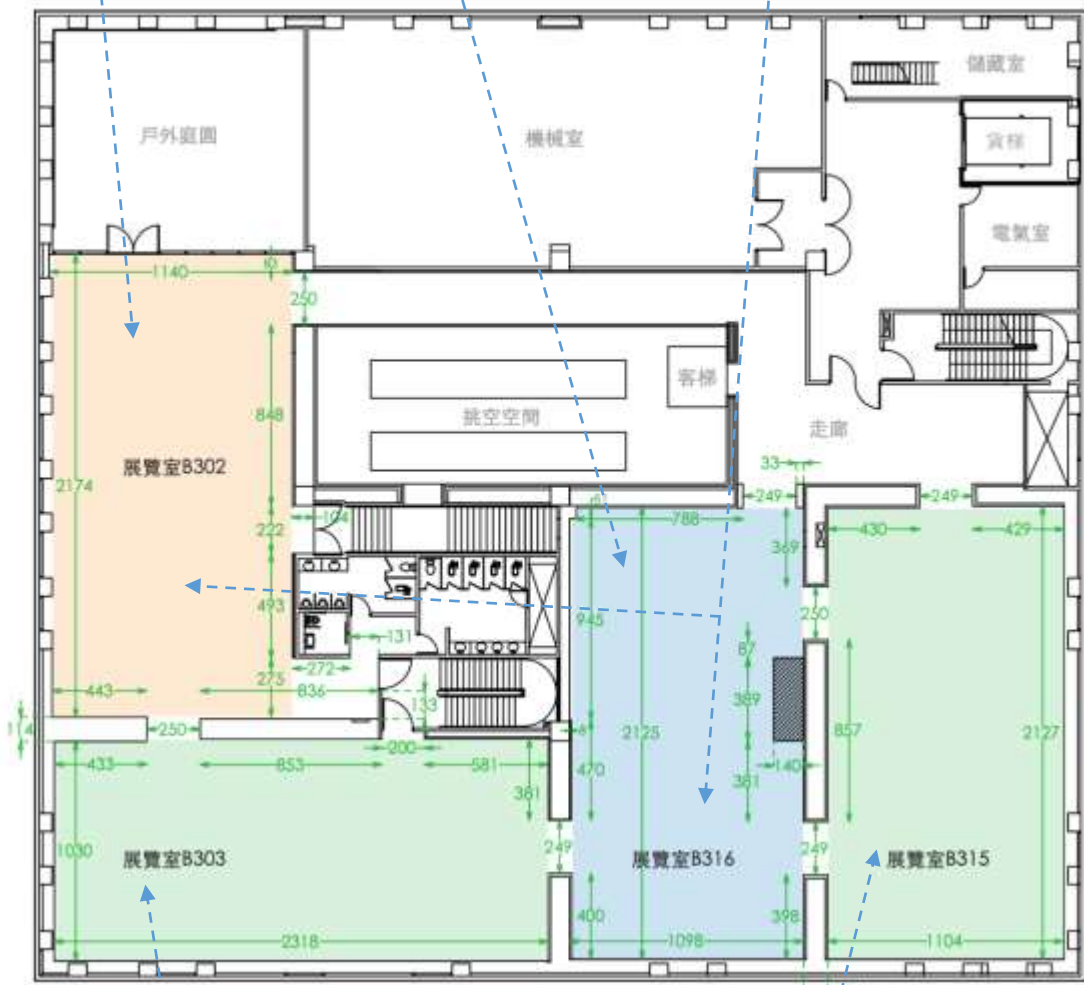
平面攝影室



廁所、道具儲存間



個人化妝室及
團化室



團練室空間(一)



團練室空間(二)